

啟明堂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

聯絡人：洪俊義

電 話：07-5816216(代表號)

傳 真：07-58300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啟啟堂光三字第 115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書、寺廟登記證影印本

主旨：檢送本堂 115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，敬請協助
登錄於 貴部網站俾利推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堂樂善會大專在學學生獎助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詳細內容請至左營啟明堂全球資訊網及粉絲團瀏覽。

管理人 陳雲龍



1150019767 收文日期:115/02/24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15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7.03.04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訂定

110.11.14 日第 15 屆第 1 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111.12.04 日第 15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凡設籍於高雄市左營、鼓山及楠梓等三區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(二)受理對象包括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114 學年度上學期）：公立學校學業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私立學校學業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請摘錄導師評語）。

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
(二)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。

五、名額：錄取名額 40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會索取或至本堂官網、粉絲團下載)。

(二)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。

(三)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（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
(五)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；以其他證明（如：

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1. 逕送本會收件。

2. 掛號投遞 813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(信封註明：申請獎助學金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 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 錄取名單，預於 115 年 4 月 5 日前在本堂公佈欄、官網及粉絲團公告得獎名單及領取辦法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會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(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會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15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家 長 姓 名		
申 請 成 績	學業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_____分(無分數者，摘錄導師評語)				
學 校 名 稱	☐ 公立 ☐ 私立				
年 制	年 制	年 級	科 系	系 (科)	
戶 籍 地 址	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		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_____ 縣 _____ 鎮區 _____ 市 _____ 鄉市				
聯 絡 電 話	手機：_____ 住宅：()				
導 師 評 語					
應 附 證 件	1. 本申請表 2. 在學證明 3. 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 4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5. 政府單位發給之中(低)收入戶證明				
填 表 須 知	*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 1. 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 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 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會				
審 查 結 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